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涂明裕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盧江翠微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5款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支付命令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通知債權人於5日內補正，該補正通知已於民國115年1月16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
三、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又債務人盧江翠微住臺中市龍井區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對之亦無管轄權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8條、第95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9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許智閔